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湟政〔2023〕104号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对共和镇西岔地区脉石英勘查区块 涉及的基本草原进行划定变更调整的批复

区林业和草原局：

你局《关于对共和镇西岔地区脉石英勘查区块涉及的基本草原进行划定变更调整的请示》（湟林草字〔2023〕97号）收悉。经二届区政府第25次常务会研究，原则同意将共和西岔地区脉石英勘查区块内基本草原变更调整为非基本草原，现将具体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地点：西宁市湟中区共和镇、大才乡。

占用基本草原情况：拟占用基本草原 14.9598 公顷（计 224.4 亩），其中：永久占用基本草原 14.9598 公顷（计 0.02244 万亩）。涉及使用草地地点位于西宁市湟中区共和镇、大才乡。

二、变更调整范围

湟中区共和镇、大才乡基本草原。

三、变更调整面积

我区草原总面积 252.29 万亩，其中基本草原 187.22 万亩。本次需调整基本草原面积 0.02244 万亩，调整后草原总面积不变，基本草原调整后面积为 187.19756 万亩，调整面积占基本草原万分之一。

请你局严格按批复内容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黄品贵副区长。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8日印发